

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向冈比亚慷慨提供援助，并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执行秘书长在他报告中建议的各项目方案；

6. 促请各捐助者注意到冈比亚被列为遭受旱灾的最不发达国家，酌情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协助它支付外来援助项目的对应费用；

7.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区域和区域间机构、金融和开发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1984年11月在该国召开的捐助者圆桌会议上所讨论的冈比亚的各种需要作出慷慨的响应；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冈比亚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冈比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就此审议，并将这些机构的决定于1986年7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作出努力，调动各种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一项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方案；

(b) 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向冈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冈比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

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25.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5号决议，其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有效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并使秘书长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2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②内建议的项目和方案能够执行，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1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86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仍然困难重重，国民生产总值的实际价值有所下降，国际收支逆差不断增加，外债对虚弱的经济造成沉重的负担，预算赤字也大大增加，

又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继续面临缺乏粮食以满足其居民需要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第一个四年(1983-1986)发展计划的大纲及其于1983-1984年实施的稳定经济和财政方案，

又满意地注意到1984年5月在里斯本举行的对几内亚比绍援助者圆桌会议所产生的合作前景，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③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为了实施圆桌会议上提出的项目和方案所需要的援助；

^② A/35/343。

^③ A/40/423。

3. 表示感激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向几内亚比绍慷慨提供粮食援助；

4. 表示感谢那些响应几内亚比绍的呼吁及秘书长的呼吁而向该国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5. 再次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经济和财政困难，并使其第一个四年发展计划所列的项目和方案能够执行；

6.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区域机构、各区域间机构和各政府间金融机构，按照几内亚比绍和其他与会者在捐助者圆桌会议上建立的对话，对几内亚比绍的需要作出紧急响应；

7.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依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100 号决议规定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并审议几内亚比绍的紧迫的特殊需要，而就这些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几内亚比绍而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40/226.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有关佛得角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89 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提供适当数额的资源，用以执行秘书长各份报告^⑥所构想的援助佛得角的方案，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⑦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关于在发展中岛屿国家领域进行的活动的第 142 (VI) 和 138 (VI) 号决议，^⑧

注意到佛得角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是一小群岛国，其经济脆弱而开放，而地方性的严重旱灾情况使其更加恶化，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增加实质的、持续的和可预计的援助，以便有效地完成仍在执行中的《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

严重关切佛得角由于缺乏季候雨并一再发生旱灾和沙漠化不断扩大而造成的严重缺粮状况，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和人民尽管有着种种限制，仍为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简要报告；^⑨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而调动资源所作的努力；

3. 感谢对援助佛得角方案捐款的国家、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4. 重申所有国家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履行它们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 1982 年 6 月在普拉亚举行的关于佛得角发展伙伴圆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⑥ A/33/167 和 Corr.1, A/34/372 和 Corr.1, A/35/332 和 Corr.1, A/36/265, A/37/124, A/38/216 第五节和 A/39/389。

^⑦ A/40/441, 第三节。